

第 2571 (2021) 號決議

安全理事會 2021 年 4 月 16 日通過

安全理事會，

回顧第 1970(2011)和 2146(2014)號決議規定和修訂並經第 2441 (2018)、2509 (2020) 和 2526 (2020) 號等其後相關決議修訂的軍火禁運、旅行禁令、資產凍結和關於非法石油出口的措施，並回顧第 2509 (2020) 號決議把第 1973 (2011) 號決議第 24 段所設專家小組由該段規定並經其後相關決議修訂的任務的期限延長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

重申對利比亞主權、獨立、領土完整和國家統一的堅定承諾，

回顧 2021 年 3 月 12 日安理會主席聲明，其中歡迎利比亞國民代表大會投信任票認可臨時民族團結政府內閣，由後者負責領導利比亞直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選舉，強調指出這一步驟在利比亞政治進程中的重要性，

再次請所有會員國全力支持秘書長特使的努力，再次促請會員國利用各自對當事方的影響力使停火得以落實並支持利比亞人主導、利比亞人自主掌握的包容政治進程，

呼籲會員國充分執行現有措施並向聯合國制裁委員會報告違規事件，為此回顧指出，可對參與或支持威脅利比亞和平、穩定或安全的行為的個人或實體進行指認，以對其實行定向制裁，

重申各當事方必須遵守適用的國際人道法和國際人權法規定的義

務，強調必須追究侵犯踐踏人權行為和違反國際人道法行為責任人的責任，包括那些參與以平民為目標進行攻擊者，

表示關切從利比亞非法出口石油（包括原油和精煉石油產品）有損利比亞政府和國家石油公司，對利比亞的和平、安全和穩定構成威脅，關切地注意到關於石油（包括原油和精煉石油產品）非法進口流入利比亞的報告，

回顧指出，在利比亞非法開採原油或任何其他自然資源以支持武裝團體或犯罪網絡可能構成威脅利比亞和平、穩定與安全的行為，

還重申關切可能有損利比亞國家金融機構和國家石油公司的完整統一的活動，強調指出利比亞機構統一的必要性，為此促請會員國停止支持和官方接觸不在利比亞政府權力範圍內的平行機構，

回顧指出，1982年12月10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所體現的國際法規定了適用於海洋活動的法律框架，

還回顧第2292(2016)、2357(2017)、2420(2018)、2473(2019)和2526(2020)號決議，其中為執行軍火禁運，授權在這些決議規定的時限內，在利比亞沿岸公海對據信違反安全理事會相關決議載有來自或運往利比亞的軍火或相關物資的船隻進行檢查，並沒收和處置此類物項，但會員國在依據這些決議採取行動時，必須誠意地努力在進行任何檢查前先獲得船旗國同意，

認定利比亞局勢繼續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

防止非法出口石油，包括原油和精煉石油產品

1. 謽責企圖從利比亞非法出口石油（包括原油和精煉石油產品）的行為，包括並非依據利比亞政府權力行事的平行機構的此類行為；

2. 決定將第 2146(2014)號決議所載並經第 2441(2018)和 2509(2020)號決議第 2 段修正的授權和措施延長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

3. 請利比亞政府將負責就第 2146 (2014) 號決議所列措施與委員會進行溝通的協調人告知委員會，還請利比亞政府協調人向委員會通報任何運送從利比亞非法出口的石油（包括原油和精煉石油產品）的船隻，敦促利比亞政府在此方面與國家石油公司密切合作，定期向委員會通報政府掌控的港口、油田和設施的最新情況，並向委員會通報用於核證石油（包括原油和精煉石油產品）合法出口的機制，請專家小組密切跟蹤並向委員會報告任何關於從利比亞非法出口石油（包括原油和精煉石油產品）或非法進口流入利比亞的信息；

4. 促請利比亞政府根據關於此類出口或出口企圖的信息，首先迅速與相關船旗國聯繫以解決問題，指示委員會立即將利比亞政府協調人所發關於運送從利比亞非法出口的石油（包括原油和精煉石油產品）的船隻的通知告知所有相關會員國；

軍火禁運

5. 呼籲所有會員國全面遵守軍火禁運，還促請所有會員國不干預衝突或採取加劇衝突的措施，重申被委員會認定違反包括軍火禁運在內的第 1970 (2011) 號決議各項規定或協助他人這樣做的個人和實體將受到指認；

6. 促請各當事方全面執行 2020 年 10 月 23 日停火協議 (S/2020/1043)，敦促會員國尊重和支持該協議得以全面執行，包括

為此而不再拖延地從利比亞撤出所有外國部隊和僱傭軍；

7. 促請利比亞政府改進軍火禁運實施工作，包括一俟對所有入境點實行監管後改進實施工作，促請所有會員國在這些工作中開展合作；

旅行禁令和資產凍結

8. 促請會員國，特別是被指認個人和實體所在的會員國以及疑似存在根據措施凍結的被指認個人和實體資產的會員國，向委員會報告為切實執行針對制裁名單上所有個人的旅行禁令和資產凍結措施而採取的行動；

9. 重申所有國家應根據經第 2213 (2015) 號決議第 11 段、第 2362 (2017) 號決議第 11 段和第 2441 (2018) 號決議第 11 段修訂的第 1970 (2011) 號決議第 15 和 16 段的規定，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委員會指認的所有人員進入或過境本國領土，促請利比亞政府在此方面加強與其他國家的合作和信息分享；

10. 重申打算確保根據第 1970 (2011) 號決議第 17 段凍結的資產嗣後為利比亞人民所用並使他們受益，表示注意到作為 S/2016/275 號文件分發的信函，申明安全理事會隨時準備根據利比亞政府的要求在適當時機考慮修訂資產凍結規定；

11. 回顧第 2174 (2014) 號決議，其中決定，第 1970 (2011) 號決議規定並經其後相關決議修訂的措施，也應適用於委員會認定從事或支持威脅利比亞和平、穩定或安全的其他行為或阻撓或破壞利比亞政治過渡順利完成的個人和實體，着重指出這類行為可能包括阻礙或破壞利比亞政治對話論壇路線圖計劃的選舉；

專家小組

12. 決定將第 1973 (2011) 號決議第 24 段所設專家小組（小組）由該段規定並經第 2040 (2012)、2146 (2014)、2174 (2014)、2213 (2015)、2441 (2018) 和 2509 (2020) 號決議修訂的任務的期限延長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決定第 2213 (2015) 號決議確定的小組各項規定任務應保持不變，且也適用於經本決議更新的措施，表示打算不遲於 2022 年 7 月 15 日審議任務規定並就是否進一步延長採取適當行動；

13. 決定，小組應不遲於 2021 年 12 月 15 日向安理會提交中期工作報告，並在與委員會討論後，不遲於 2022 年 6 月 15 日向安理會提交載有結論和建議的最後報告；

14. 敦促所有國家、包括聯利支助團在內的聯合國相關機構以及其他有關各方與委員會和小組通力合作，尤其是提供各自所掌握的任何關於第 1970 (2011)、1973 (2011)、2146 (2014) 和 2174 (2014) 號決議所決定並經第 2009 (2011)、2040 (2012)、2095 (2013)、2144 (2014)、2213 (2015)、2278 (2016)、2292 (2016)、2357 (2017)、2362 (2017)、2420 (2018)、2441 (2018)、2473 (2019)、2509 (2020) 和 2526 (2020) 號決議修訂的措施的執行情況、特別是違規情形的信息，促請聯利支助團和利比亞政府支持小組在利比亞境內開展調查工作，包括為此而酌情分享信息、提供過境便利和准入武器存儲設施；

15. 促請各當事方和所有國家確保小組成員的安全，還促請各當事方和所有國家，包括利比亞和該區域各國，提供暢通無阻的即時准入，特別是允許小組為執行任務而接觸有關人員和文件及出入有關場所；

16. 申明安理會準備根據利比亞形勢發展，視需要隨時審查本決議所載各項措施是否適當，包括加強、修訂、暫停或解除這些措施，並審查聯利支助團和小組的任務規定；

17. 決定繼續積極處理此案。